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0-022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原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八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财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文件精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文件的要求，转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17.09亿元人民币。

大华各类业务资质齐全，不仅能够从事国内上市公司审计、特大型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审计、大型金融保险企业审计，同时经 PCAOB 认可具有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取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位列第 8 位。大华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社会认可度，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年审的人员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给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73 万元，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25 万元。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

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合伙人数量：19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 3. 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25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 亿元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年8月2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年—2015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3月16日	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海龙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9月12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朴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0月25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6月19日	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7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14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5日	新三板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4月24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5月6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7月26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18日	新三板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4日	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5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8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3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30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9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1月22日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楼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2月12日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1	自律监管措施	2019年1月30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审计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高德惠、谭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2	自律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9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7号）《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3	自律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8]2100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本期拟签字会计师：陈葆华，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十几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以及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审计、企业改制上市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 25 年，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会计师：李自洪，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本科毕业于英国约克大学数学计算机系，香港城市大学会计专业的硕士学位。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8 年在香港 BDO（立信）工作 6 年，期间服务过多家香港/美国上市公司。2013 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继续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主要负责国内证券类业务，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IPO，并购重组，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2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审计收费 98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 7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 25 万元），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18 年度审计收费 83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本期收费比 2018 年度增加 15 万元。审计费用增加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范围增加了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审计。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贯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及该公司较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等服务，聘期一年，审计及相关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务所在 2019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该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同意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 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董事会九届二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2019 年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3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等服务,聘期一年,审计及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视工作情况议定后报董事会审议。

(四)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